

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
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

99.04.22 98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

99.05.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0.06.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6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6.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1.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，依大學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文科成績，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、二、三級。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：「[AI 與科技輔助英語學習](#)」2 學分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2 學分、「英語溝通」2 學分，共計 6 學分／6 小時。

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，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，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通過檢測之學生，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。

- (一) 托福 (TOEFL)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(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)。
- (二) 多益 (TOEIC)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。
- (三) 全民英檢 (GEPT)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。
- (四) 雅思 (IELTS)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。
- (五) 培力英檢 (BESTEP) 聽讀測驗 140 分以上 (聽力 70、閱讀 70)。
- (六)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 (詳見語言中心公告)。
- (七)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詳見語言中心公告)。

第四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，可加修 2 門、共計 4~6 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、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內，但列入畢業總學分。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亦不選擇第四條加修課程者，可檢附在學期間達附表一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，並通過下列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，於畢業前至語言中心完成登錄，始達等同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
- (一) 日語能力測驗 (JLPT) 成績 N2 以上、實用日本語檢定 (J.Test) 成績 D 級以上、

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(Top J)成績中級 B 以上、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(BJT)成績 J3 以上。

(二) 韓語能力測驗(TOPIK)成績四級以上。

(三)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(DELE)成績 B2 以上。

(四) 法語檢定(DELF/DALF)或法語能力測驗(TCF)成績 B2 以上。

(五)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)或 Zertifikat Deutsch (ZD)成績 B2 以上。

前項所訂之外語能力測驗成績，不適用對象包括：英美語文學系及前項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(附表一)

英語檢定對照表(僅適用第五條規定)

英檢名稱	測驗成績
全民英檢 GEPT	中級
多益測驗 TOEIC	500 分
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/ITP	455 分
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	4.5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	55 分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	36 分，ALTE Level 1 通過
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(Business / General)	127 分

第六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。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，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(由語言中心另訂)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，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，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，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、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、或全英通識課程學分認列。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八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，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。無大學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，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。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，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